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0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以下简称“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5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天一世纪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证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从 2014 年开始至调查日，天一世纪法定代表人周方洁操作使用“范某”账户，从天一世纪转入交易资金买卖股票，损益由天一世纪承担。

以上事实，有“范某”账户资料、资金转账记录、交易数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一世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周方洁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申辩并辅以相关证据、证人证言，主张

涉案证券交易行为属周方洁个人行为而非天一世纪法人行为，请求免于处罚。经申辩和复核，证监会认为天一世纪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足以认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范某”账户涉案期间的交易结果为亏损状态，未取得违法所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 一) 责令天一世纪改正，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 对周方洁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仅针对控股股东及周方洁先生个人，控股股东及周方洁先生已告知公司。当事人已改正完毕，并将按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规定时间缴纳相关款项。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周方洁先生及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受影响。后期亦将继续努力提升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5 号）。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